

第三部分民和县社保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社保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社保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662.26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662.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56.3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9.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06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社保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社保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662.26万元，比2019年减少3237.99万元，主要是专项基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56.31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98.7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9.89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0.58%，住房保障支出56.06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0.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民和县社保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662.26万元，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643.2万元，比2019年增加29.26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2080502退休费为5.47万元，增加2.51万元，增长45%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8万元，减少14.66万元，减少25%，主要是预算更加精细。2080506职业年金缴费32.2万元，职业年金新增。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1000万元，同2019年持平。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6814.1万元，比2019年增长4630.48万元，增长67.95%，主要是项目基金调整。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4万元，比2019年减少0.14万元，减少4.1%，主要是预算更加精细。210110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9.89万元，比2019年，增加3.19万元，增长6.3%，主要是工资待遇提高。2210201住房公积金56.06万元，增加5.12万元，

增长9.1%，主要是工资待遇提高。

三、关于民和县社保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社保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03.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9.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9.82万元、津贴补贴287.8万元、奖金7.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0.06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7.3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2.2万元、住房公积金56.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34万元，退休费5.47万元，退休人员医疗2.52万元，协办员生活补助18.72万元。

公用经费24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3.34万元、手续费0.1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2万元、邮电费0.5万元、取暖费1万元、劳务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2.06万元、公务车辆运行费4.5万元。

四、关于民和县社保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社保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56万元，比2019年减少0.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2.06万元，比2019年减少0.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比2019年减少0.2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减少是厉行节约。

五、关于民和县社保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社保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民和县社保局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社保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56.31万元，包括：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643.2万元，2080502退休费为5.47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8万元，2080506职业年金缴费32.2万元，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1000万元,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6814.1万元，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49.89万元，210110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9.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06万元，2210201住房公积金56.06万元。民和县社保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8662.26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社保局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社保局2020年收入预算8662.2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62.26万元，占100%。

八、关于民和县社保局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社保局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8662.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3.16万元，占9.27%，包括人员工资奖金补贴779.16万元，公用经费24万元，项目支出7859.1万元，占90.73%。

九、关于社保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6814.1万元，比2019年增长4630.38万元，增长67.95%，主要是项目基金调整。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民和县社保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万元，比2019年减少21万元，减少46.66%，主要社保局与医保局分离，经费分离。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年民和县社保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底，民和社保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社保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2080502事业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各级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六）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七）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 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按比 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专业类名词。